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温氏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大华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28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1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09006040235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大华农。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华农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资金相应由公司承接。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12,710,900.00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485,250.2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55,823,602.16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106,477.70
募集资金余额	207,266,070.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184,930,079.86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000,039.41元），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64,930,079.8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7,266,070.3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266,070.35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9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7,266,070.35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90,000,00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2020003229200142651	2,979,373.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09954	7,905,65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719866312162	6,357,14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支行	18750901040011844	19,055.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2020003229200226359	4,839.94
小计		17,266,070.3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90,000,000.00
合计		207,266,070.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30日，大华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大华农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大华农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大华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增资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投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由大华农全资子公司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大华农”）实施，该两个项目所需的资金16,000.00万元由大华农用募集资金对肇庆大华农进行投入。根据上述议案，大华农、大华农全资子公司肇庆大华农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2011年9月26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大华农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11年10月25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大华农拟使用超募资金2,860万元用于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大华农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2012年1月13日，大华农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由新设子公司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2012年5月17日，大华农、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存放在大华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41250138308093001）的募集资金转入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858281983）中。

6、2011年9月7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其中，“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9,002.94万元，项目拟建在肇庆大华农厂区内和广东省新兴县温氏科技园区内，其中肇庆大华农的厂区内建设饲料添加剂车间和中药提取车间、投资额7,657.24万元，温氏科技园内建设消毒剂液体车间和消毒剂固体车间、投资额1,345.70万元。其后，大华农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20003229200092420），该专户仅用于“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中的消毒剂液体及固体车间的建设、使用，大华农将募集资金1,345.70万元转入该账户。2012年3月19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超募资金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建设地点由“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和广东省新兴县温氏科技园区内”变更为“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新成工业园’）内”。2012年5月2日，大华农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003229200086893中的资金7,657.24万元转入账户2020003229200092420中。

7、2013年1月3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1月21日大华农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大华农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003229200086893中的资金15,840.00

万元转入账户2020003229200111907中。

8、2013年3月26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的议案》，2013年4月18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大华农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4666101040006307中的资金1,952.00万元转入账户44666101040007867中。

9、经2014年8月25日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1月12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

10、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大华农签订《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大华农”）已就大华农转入的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大华农名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11、2015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温氏大华农、肇庆大华农与商业银行、中金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具体如下：

（1）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以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66610104000995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以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1986631216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以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2000322920014265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以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7176632815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佛山正典60%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公司、温氏大华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以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666101040009913，该专户仅用于温氏大华农建设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公司、温氏大华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以及中金公司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666101040009939，该专户仅用于温氏大华农建设年生产8000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公司、温氏大华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以及中金公司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666101040009921，该专户仅用于温氏大华农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 公司、肇庆大华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以及中金公司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650101040006396，该专户仅用于肇庆大华农建设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 公司、肇庆大华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以及中金公司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7023829022152764，该专户仅用于肇庆大华农建设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以及2016年2月19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议案》，同意将72,751.88万元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23,830.00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北票项目”)，27,591.88万元用于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以下简称“肥东项目”)，21,330.00万元用于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以下简称“连州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72,751.88万元根据项目进度以分期拨付的形式向前述三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票公司”)、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公司”)、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乳业”)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13、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对北票项目、肥东项目及连州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北票公司、肥东公司、连州乳业与商业银行、中金公司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具体如下：

(1) 公司、北票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市支行、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810501040003805，该专户仅用于北票公司建设北票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肥东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02003129022300992，该专户仅用于肥东公司建设肥东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连州乳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支行、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50176120100000033，该专户仅用于连州乳业建设连州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

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5、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连州项目及肥东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用于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新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16、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由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田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支行开立账号为18750901040011844的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田公司建设新田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新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支行、中金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17、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8、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0,642.93万元用于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城种猪场养殖项目的建设（以下简称“高城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由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开立账号为2020003229200226359的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忻州公司建设高城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忻州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中金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27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9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10	9,367.05	93.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11.69	是	否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4,510.49	64.44%	2013 年 10 月 30 日	359.28	否	否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5,694.60	81.35%	2013 年 6 月 30 日	2,312.03	否	否
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36.82	6,595.65	94.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80.00	否	否
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16.45	10.27%	项目已终止		项目已经终止	是
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5.93	4,778.79	79.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000.00	43,000.00	65.85	31,563.03	--	--	10,163.00	--	--
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	否	9,002.94	9,002.94	-	9,176.67	101.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92.55	是	否
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4.00	1,464.00	-	972.22	66.41%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否	2,860.00	2,860.00	-	2,892.39	101.13%	2014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否	15,840.00	15,840.00	-	15,840.00	100.00%	2013年2月1日	5,335.37	是	否
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否	1,952.00	1,952.00	11.04	1,985.03	101.69%	2016年6月30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18.94	49,118.94	11.04	48,866.31	--	--	9,927.92		--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	否	23,830.00	23,830.00	-	16,802.19	70.51%	2018年12月31日	6,042.28	是	否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	否	27,591.88	27,591.88	-	12,599.63	45.66%	2017年8月31日	4,957.31	是	否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	否	21,330.00	21,330.00	-	12,502.59	58.62%	2016年12月31日	2,668.78	否	否
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375.96	13,701.46	76.12%	2019年12月31日	8,441.84	是	否
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城种猪场养殖项目	否	20,642.93	20,642.93	457.80	457.80	2.22%	2021年10月31日		项目未完工	否
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111,394.81	111,394.81	833.76	56,063.67	--		22,110.21		
合计		203,513.75	203,513.75	910.65	136,493.01	--		42,20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二）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温氏股份承接自大华农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或终止，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 23,830.00 万元用于北票项目、27,591.88 万元用于肥东项目、21,330.00 万元用于连州项目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连州项目及肥东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新田项目建设。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北票项目、肥东项目、连州项目、新田项目均已经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0,642.93 万元用于高城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高城项目仍在建设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三）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已经完成。因公司本着厉行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共计节余 6,286.39 万元。 2、连州项目已经完成，因建筑材料价格的下降、进口奶牛数量的调减，以及项目持续建设，在超募资金专户使用前，款项支付过程中因时间差的关系多使用自有资金支出等原因，导致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829.01 万元。 3、肥东项目除八斗种猪场外，项目的其他内容已建设完成。因八斗种猪场项目建设取消、钢材、水泥等采购成本下降，施工方招投标中标金额远低于预算金额等原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5,008.22 万元。 4、北票项目已结项，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规范招标、采购、建设等环节，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预算与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总投资，因此共节余资金 8,660.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37.47 万元。 5、新田项目已结项，因枧头猪场之二期项目因租用地相关手续不能办理而取消建设，枧头猪场之二期项目的建设取消将导致项目整体产能不足，因而饲料厂的建设也相应取消，因此项目共节余资金 15,517.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819.2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三）的说明。此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2、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日益激烈，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因此，该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2）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因为强制免疫取消、市场需求下降，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3）年生产8000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品制剂毛利率下降，因此，该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4）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原奶市场行情不及预期，价格不及预期，同时因原奶价格低于预期，饲养规模调整，因此产出也低于预期；因此该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在完工前，存在部分款项暂无需支付，因此部分资金暂时闲置，在保证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该笔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00万元暂时

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2,500万元，其中53,500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206.46万元），19,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起止日期	天数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9.10.25-2020.02.03	101	326,52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000.00	2019.11.19-2020.02.17	90	393,287.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9.12.13-2020.01.20	38	258,19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0.05.06-2020.06.10	35	184,10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0.05.07-2020.06.10	34	107,123.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0.05.12-2020.06.16	35	115,068.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0.06.17-2020.07.17	30	158,904.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50,000,000.00	2020.06.17-2020.12.28	194	406,30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0.06.19-2020.07.24	35	115,068.49
小计		535,000,000.00			2,064,575.34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起止日期	天数	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2020.12.25-2021.01.29	35	2.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50,000,000.00	2020.12.28-非固定截止日	非固定期限	1.60%
小计		19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2020年度温氏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亮

龙 亮

郭允

郭 允

